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有關董事於禁售期內進行證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的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王曉申先生(「王先生」)告知，由於A股股份價格近期下跌，王先生所持有的2,170,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A股股份」)已以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為受益方按照招商證券的要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予以質押，作為招商證券向王先生所提供以便利其個人財務安排的孖展貸款融資(「該貸款」)的補充質押(「該質押」)。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段，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的三十日期間(「禁售期」)內，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舉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故該質押乃於禁售期內作出，並構成一項由王先生進行的A股股份交易。就該質押而言，王先生乃處於被動狀況。

董事(不包括受該質押影響的王先生)確信，該質押是在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所指的特殊情況下於禁售期內發生，故應獲得允許。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該質押獲授予時，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